**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平台网站（www.gdlmlxyjd.com）获取招标信息并于2024年05月29日18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截止**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招标人为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外部行程车辆租赁项目**

**招标预算：3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年）**

**一、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以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应予否决投标。

（二）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需要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应予否决投标。**“★”号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如上述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参数（或要求），则相应的参数（或要求）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三）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号条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相应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上述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参数（或要求），则相应的参数（或要求）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

（四）下列技术指标中若出现的材料或品牌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内容的标准。

1. **项目基本概况：**

具体详见需求。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 **服务期** |
| 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外部行程车辆租赁）项目 | 1项 | 300,000.00元/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车辆相关证件（行驶证、商业及交强险保单）、司机相关证件（身份证、驾驶证、上岗证），查检有效原件，存档复印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为保证出现交通事故的承担能力，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度不少于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乘客险不少于人民币肆拾万元。**（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保证运行方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相关政策方面由乙方承担解释责任。

4、保证为租赁车辆配备具有驾驶执照和良好驾驶经验及有崇高服务意识的司机，乙方对其司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未经允许乙方不得转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保证代订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适于营运。保证代订车辆的安全准点。

6、文明、安全运行、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严禁违法、违规驾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代订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乘客人身财产安全，如发生疾病、危险、违法犯罪等事故应及时参与救治与处置。

8、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严禁散播与甲方有关的任何信息。

9、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三、车辆车龄、司机驾龄及司机服务要求**

1、车龄在两年以上，六年以下，车况车容良好，车内整洁美观，音像设备齐全，座椅安全带完备，车辆保险齐全，乘坐安全舒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管理要求**

4.1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招标人将立即解除相关供货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中标人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项目供货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招标人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8）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4.2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同时招标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

2.2 “监管部门”是指：招标投标监督主管部门。

2.3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并领购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项目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标的内容,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

2) 用户需求书

3) 投标人须知

4) 评分体系与标准

5) 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未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通过书面形式进行，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提问以及澄清，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通过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同时将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l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7.2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运至用户指定地点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只允许投标人有二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  |
| --- |
|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收件人：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采购包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3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线下开标

21.1.1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1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2.2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法规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如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初审内容如下：

23.1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投标文件的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4 如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6.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修正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6.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从中选择二家进行合作）**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 授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7.3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异议**

28.异议

28.1接收异议的联系方式

异议接收机构名称：广东劳模疗休养基地（二楼财务办公室205室）

异议接收机构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巽寮湾宁海路一号

邮编：516367

异议接收部门联系人：财务部吴经理

异议接收机构电话：0752-8736566 （工作日接收时间：9：00-17：30）

异议接收邮箱：273554743@qq.com

28.2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8.3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8.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8.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6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28.7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28.8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9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8.10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8.11招标人提出的疑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重新招标。

30. 合同的履行

30.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报备。

30.2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规、规章、政策。

**3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0.2 如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如投标人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的第十六条情形的，相关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